

**有關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本會 11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
業務問答集**

一、有關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所稱證券期貨業之範圍定義為何？

答：有關證券期貨業之範圍定義，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二、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現行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是否得繼續辦理資料共享？或需依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下稱共享指引)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答：現行證券期貨業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得繼續辦理，惟應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前依共享指引第 3 點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及保護投資人權益。

三、證券期貨業是否需俟證交所、期交所或有關同業公會訂定發布有關資料共享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據以建立資料共享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後始得辦理資料共享？

答：為利證券期貨業落實遵循辦理資料共享案件應有之內部控制規範，本會於旨揭令訂定發布同時，已請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參酌共享指引，研議修訂相關業別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按共享指引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之內部控制規範已訂有可供各金融機構遵循及應注意之

原則規範，金融機構如已依共享指引訂定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即可依旨揭令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惟嗣後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如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期貨業應再行檢視所訂內部控制規範是否適足，如有不足，已辦理之資料共享案件因公司原已訂有相關內部控制規範故仍可進行，惟公司應儘速補正、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以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四、證券期貨業依旨揭令辦理資料共享，首案資料共享案件須向本會申請核准，相關送件申請程序為何？首案資料共享案件係以機構別控管，或以各業別控管或得跨業別控管？

答：

- (一) 依本會 11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字第 1100365499 號令，為瞭解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目的、資料運用範圍與共享模式及對所營業務之影響等，倘資料共享之雙方或其中一方為證券期貨業者，證券期貨業者應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
- (二) 如資料共享之雙方均為證券期貨業者時，應協調由一方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送件。資料共享之一方如為證券期貨業、另一方為銀行或保險業者，銀行、保險業者雖毋須向本會申請，惟證券期貨業者如為首案依旨揭令規定辦理之資料共享，仍應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並經核准後，雙方始得辦理。
- (三) 本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資料共享案件後，嗣證券期貨業新增辦理其他資料共享案件，倘未逾越前經本會

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考量市場已有相同或類似案例，爰毋須再申請核准，惟證券期貨業者應於資料共享辦理後 15 個營業日內，檢具令釋規定有關資料共享模式之說明資料報證券期貨各業公會備查，俾利各業公會掌握市場資料共享態樣與案例。首案案件係依資料共享模式控管，而非採機構別或證券期貨業各業別資料共享案件控管，相關情境舉例說明如下（A、B、C、D 金融機構不限需屬相同業別）：

- 1、A 券商與 B 投信之資料共享屬首案經本會核准，嗣未逾越該資料共享模式下，A 券商擬增加與 C 期貨進行資料共享，考量市場已有相同或類似案例，爰 C 期貨縱為首次辦理資料共享，亦毋需向本會申請，惟 A 券商與 C 期貨應協調一方(假設為 C 期貨)送件，向送件者所屬業別公會（期貨公會）申報備查，並同時副知其他證券期貨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
- 2、A 券商與 B 投信之資料共享屬首案經本會核准，嗣 C 期貨與 D 投顧擬仿效進行，於不逾越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下，考量市場已有相同或類似案例，則 C 期貨與 D 投顧縱為首次辦理資料共享，亦毋需向本會申請，惟 C 期貨與 D 投顧應協調一方(假設為 D 投顧)送件，向送件者所屬業別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備查，並副知其他證券期貨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

(四) 證券期貨業者如擬辦理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案件，視為首案，應依首案需申請核准之原則向本會申請核准。

五、證券期貨業首案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經本會核准以後，於不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下，證券期貨業者辦理其他資料共享案件，應於辦理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申報備查，相關申報備查之作業程序為何？

答：

- (一) 證券期貨業依旨揭令辦理非屬金控及金融機構集團內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案件，其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或運用模式如未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下，應由資料共享者協調一方送件，檢具資料共享之對象、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與資料共享模式，及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說明等文件，向送件者所屬業別公會申報備查，並應同時檢附送件資料副知其他證券期貨業別公會，俾利各業公會均知悉證券期貨市場已有之資料共享案例與模式。
- (二) 收受業者申報備查之證券期貨業公會，應了解業者資料共享模式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後予以備查，並將相關資料共享案例與模式摘要揭露於專區，以利各業公會及業者知悉。
- (三) 收受業者申報備查之證券期貨業公會如審核認為業者資料共享模式於證券期貨市場中並無相同或類似

案例，且已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者，公會應函復業者不予備查，相關資料共享應即停止，公會並應同時函報本會前揭不予備查之情事及其理由，並應請業者儘速補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證券期貨業如何知悉市場上經本會核准或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申報備查之資料共享模式？對於是否屬首案資料共享模式而應向本會申請核准，或非屬首案而毋須申請核准僅需向各業公會申報備查之判斷如有疑問，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本會於核准證券期貨業資料共享案件（即首案資料共享模式）時，將檢附經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資料副知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另證券期貨業者辦理資料共享案件協調一方向所屬業別公會申報備查時，亦應同時檢附資料共享案件之資料副知其他證券期貨業別公會。
- (二) 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應共同建立專區，彙整市場上所有經本會核准或證券期貨各業公會備查之資料共享案例與模式，以利證券期貨業者知悉市場上所有經核准或備查之資料共享案例與模式。
- (三) 證券期貨業者如對是否逾越本會核准或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備查之資料共享模式有疑慮，可洽詢所屬證券期貨業公會或本會（證券期貨局）。